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飛道旅遊

Flydoo Technology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

緊接完成前，(i)賣方、買方及吳女士分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0%、24.5%及24.5%；及(ii)目標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完成後，(i)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緊接完成前，買方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i)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低於25%；(ii)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i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及20.99條，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賣方(作為賣方)；及
(2) 買方(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0%。

代價 : 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的代價為8,000,0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ii)本集團已調配於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源；(iii)目標公司的近期業務及未來前景發展；(iv)本公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及(v)現行市況及經濟形勢。

先決條件 : 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須待包括以下各項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賣協議訂約方已取得須獲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且訂約方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
- (b) 於完成日期之前或當日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買賣協議所載的與目標公司有關的陳述及保證於完成日期之前及當日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完成 :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i)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 期)至二零二 三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 年二月二十九 日止十一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79	7,516
除稅前虧損	(3,343)	(7,542)
除稅後虧損	(3,343)	(7,542)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10.9百萬港元。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約14.6百萬港元已計入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該等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後更替予賣方的直接控股公司。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緊接完成前，(i)賣方、買方及吳女士分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0%、24.5%及24.5%；及(ii)目標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完成後，(i)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虧損約1.3百萬港元。該未經審核虧損乃根據出售事項代價減緊接完成前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目標公司資產淨額估計。股東務請注意，出售事項所錄得的實際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及財務影響，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之一。本集團業務包括(i)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機票及／或酒店住宿銷售以及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ii)投資於觀光及旅行科技相關業務；(iii)透過零售店及／或電子商務銷售生活時尚產品(包括玩具模型、未經使用二手名貴手袋及手錶)；及(iv)於香港銷售食品及飲品的餐飲業務及任何其他相關業務(「**餐飲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認購目標公司已發行及配發的銷售股份，初步涉足餐飲業務。作為餐飲業務的一部分，目標公司在位於香港尖沙咀的租賃物業開設一家餐廳，該餐廳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試營業，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正式開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須向目標公司提供若干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目標公司提供約14.6百萬港元的資金。餐飲業務自開業以來尚未盈利。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目標公司分別錄得虧損約3.3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考慮到近期香港飲食業氣氛低迷及前景不明朗，董事會認為透過出售事項退出市場，並將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投放及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將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緩解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ii)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及賣方

本集團是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之一。本集團業務包括(i)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機票及／或酒店住宿銷售以及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ii)投資於觀光及旅行科技相關業務；(iii)透過零售店及／或電子商務銷售生活時尚產品(包括玩具模型、未經使用二手名貴手袋及手錶)；及(iv)於香港銷售食品及飲品的餐飲業務及任何其他相關業務。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

買方為一名商人，於緊接完成前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由於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買方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餐飲業務，銷售食品及飲品，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業務。

緊接完成前，(i)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賣方、買方及吳女士分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0%、24.5%及24.5%。於完成後，買方及吳女士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5%及24.5%。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緊接完成前，買方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i)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低於25%；(ii)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i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及20.99條，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縱橫遊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69)。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重大不利變動」	指	目標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負債(包括或然負債)、地位、溢利、前景、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有關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項、事件或情況。

「吳女士」	指	吳斫蕙女士。
「買方」	指	陳鎮康先生，於緊接完成前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5,1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由賣方於緊接完成前合法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豐衣足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51%已發行股本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擁有。
「賣方」	指	Awesome Management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曉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振寧先生、徐曉蘭女士及鄭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Juan Ruiz-Coello先生及黃澤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s://flydoo.com.hk>登載。